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晋江知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果冻 300 吨/年、罐头 200 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晋江知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晋江知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果冻 300 吨/年、罐头 200 吨/年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50582-04-03-9195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心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梧西路 1 号 D 栋 4 层左侧																										
地理坐标	E118°34'24.439", N24°44'54.5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500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列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编制方案及其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20]8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符合性分析</b></p> <p>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永和罗山片区即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是市委、市政府2012年产业发展空间拓展的战略性园区之一。总规划面积11.5 km<sup>2</sup>，位于晋江市中部、罗山街道与永和镇交界处。园区于2012年7月启动规划、2012年11月启动征迁、2013年8月启动工程建设、2014年4月启动企业交地入驻工作。园区主要功能分区包括企业拟建区、标准厂房及职工公寓区、商业配套区、食品专业市场及安置房等，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食品检测等配套服务。</p> <p>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功能定位为商务培训中心和食品产业园，其规划为“一心两轴多片区”结构。本项目位于“多片区”范围内，多片区包括灵石路北侧的罗山食品产业区、南侧两个食品产业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商务培训景观服务区、一个物流区和一个生态背景区。本项目主要生产果冻、蛋卷、巧克力等零食，属于食品行业，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产业与功能定位。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1.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梧西路1号D栋4层左侧，生产经营场所系租用泉州知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对照《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本项目选址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详见附件7；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11。而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工业产权证[编号：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据此可知，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水源涵养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水土保持重点区域、防风固沙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敏感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p>

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噪声经基座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对资源能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食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里。

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1.4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	不涉及总磷、重金属及 VOCs 排放。	符合

		“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城江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 1.5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但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划分暂未发布。因此，本章节分别对照泉州全市陆域管控要求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陆域）**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 总体 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品、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该项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不涉及该项	符合
晋江	空间 布局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	项目不在五里园及安东园区，且项目不	符合

市重点管控单元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ZH35058220001)	约束	镀等重污染企业, 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属于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 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p> <p>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 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再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p> <p>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为新建, 拟进一步采取清洁生产措施, 保证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 应当进行修复的, 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厂区内地面均已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在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 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且不涉及生产取水	符合	
<p>本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西路1号, 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也不属于人口聚集区,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也不涉及产生 VOCs 废气, 生产废水纳管后进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 本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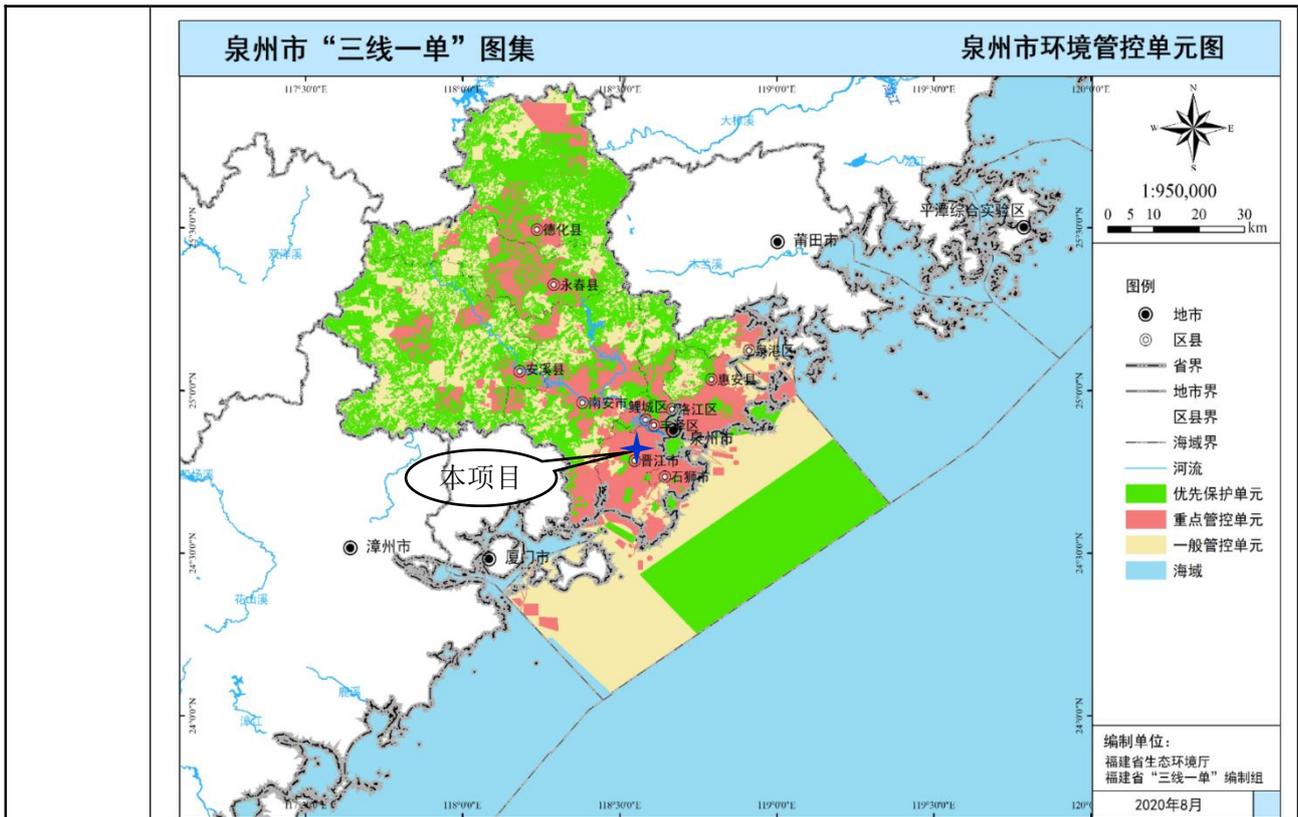


图 1.5-1 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食品行业，未在该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2)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用地不在国家颁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符合国家用地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7 环境功能区划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食品园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②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2021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墙体的

阻挡下不会向车间外大气环境扩散，主要沉降在车间地板内，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主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拟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基本可将生产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情况。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 ①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泉州知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边界四周主要为食品生产类工业厂房，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经采取合理的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果冻及罐头生产，需要考虑周边大气污染型企业对本项目选址及运营的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食品类生产类工业厂房，出租方经营范围同样为食品加工生产，与本项目生产性质、产污特征互相包容，不会造成冲突影响。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边界相距约90m），北侧10m处为南星海冷库（与本项目边界相距约40m）、西侧22m处为围头疏港高速（与本项目边界相距约28m）、东南侧为兴美特服饰（与本项目边界相距约140m）、南侧10m处为坂头村（与本项目边界相距约136m），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2。

其中，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片区内食品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于2016年8月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8年5月开始调试运行一期工程。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恶臭，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泥脱水机房边界为起点并外延100m的范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机房边界与本项目边界相距约240m，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显著影响（详见图1.7-1）。

另外，南星海冷库主要从事海产品深加工、肉制品及海产品冷藏，使用到氨冷库。根据《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使用氨制冷工质的冷库，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150m。本项目与南星海冷库同为食品加工企业，不属于居住区，与其冷冻库对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不冲突，具有相容性。

综上，项目周边企业对本项目正常运营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图 1.7-1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及其周边环境关系

## 1.8 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家级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详见附图 12）关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选址与该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及辅助功能不冲突。

## 1.9 与晋江引供水主通道距离分析

晋江市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水网络体系，市域外的外引水通过南高低干渠将金鸡拦河闸拦蓄的晋江水输送至王厝泵站，其后王厝泵站作为晋江市城市用水（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的总源头。引供水经王厝泵站加压后通过封闭的箱涵输送至龙湖，王厝泵站至龙湖引水箱涵区间还分水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沿线供应到磁灶、内坑、安海、东石、永和等乡镇，最后分水至龙湖，由龙湖调节后供水晋江市龙湖、英林、深沪及金井等西南四镇与金门地区。

根据《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项目距离 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约 4.9km（示意如下图），不在其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图 1.9-1 项目与晋江引供水通道位置关系示意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项目由来

福建晋江知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3）成立于2022年12月，主要从事食品生产，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梧西路1号（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D栋4层左侧。项目用地系向泉州知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合同见附件5），租赁建筑面积为1200m<sup>2</sup>。

本项目于2022年05月30日取得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50285号，见附件4），建设规模为年产果冻300吨、罐头2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十一、食品制造业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中除单纯分装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	/	除单纯分装外	/

我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随即开展了现场踏勘和详细的调研工作，在踏勘现场、研究讨论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 2.2 项目工程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建晋江知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果冻300吨/年、罐头200吨/年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泉州市福建省晋江市梧西路1号（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D栋4层左侧
- （4）建设规模：年产果冻300吨、罐头200吨
- （5）投资总额：总投资200万元
- （6）租赁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 （7）职工人数：20人
- （8）工作制度：年生产260天，日生产8小时。
- （9）用地情况：项目租赁泉州知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福建省晋江市梧西路1号（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D栋4层左侧的空置厂房。租赁用地面积1200m<sup>2</sup>，目前该地块厂房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后期进行简单装修就可入驻。

建设内容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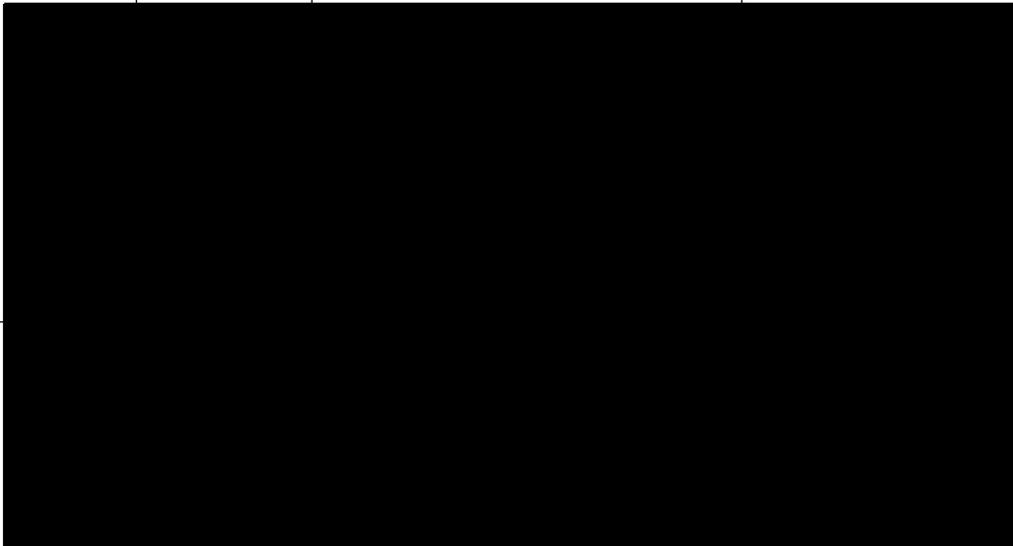
表 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前处理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设有前处理工序
	熬煮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设有熬煮工序
	灌装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设有灌装工序
	杀菌区域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设有杀菌工序
	外包区域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设有外包装工序
辅助工程	包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 m <sup>2</sup>
	添加剂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包装材料仓库南侧，建筑面积为 74m <sup>2</sup>
	办公室	位于成品仓库西侧，建筑面积约 6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基座采取减振处理；生产车间密闭后利用厂房围护结构隔声。
	固体废物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面积 5m <sup>2</sup> ； (2)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2.3 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2，主要资源能源消耗详见表 2.2-3。

表 2.2-2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表

产品	规模 (t/a)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表 2.2-3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	2028	2028
电（kW·h/年）	/	12 万	12 万
蒸汽量（m <sup>3</sup> /年）	/	1040	1040

### 2.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 2.2.5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4。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项目设置了生产区、贮存区和办公区。项目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

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基本合理。

### 2.2.6 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由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一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杀菌用蒸汽由园区供热管道提供。

(1) 生产用水

### ①原料用水

项目煮料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调配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这部分原料用水采用纯水,用量约为338t/a,此类用水少部分随产品加工过程蒸发消耗,其他水份则进入产品,无工艺废水产生。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净水设备,净水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1m<sup>3</sup>/h,出水率为80%,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制取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果冻、罐头生产过程中纯水用量为338t/a(1.3t/d),则所需的新鲜用水量为1.625t/d,反渗透净化过程产生的浓水为0.325t/d,作为地面冲洗用水。

### ②杀菌用水

项目杀菌采用蒸汽杀菌,蒸汽通过园区配套供热管道供给进入杀菌锅进行杀菌。项目1台杀菌锅,蒸汽需求量为0.5t/h,杀菌后随着锅盖打开后水蒸气直接排出车间外损耗掉,因此项目杀菌蒸汽折合成新鲜水的用量为4t/d(1040t/a)。

### ③机台、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作台每日清洗1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约0.5t/d,排水系数按0.9计,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45t/d(11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车间地板需要每天清洗,地面清洗用水量约1t/d(其中0.325t/d来自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排水系数按0.9计,则生产设备及地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35t/d(351t/a)。

### (2)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为20人,年工作260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t/d(260t/a),排污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9t/d(234t/a)。

### (3)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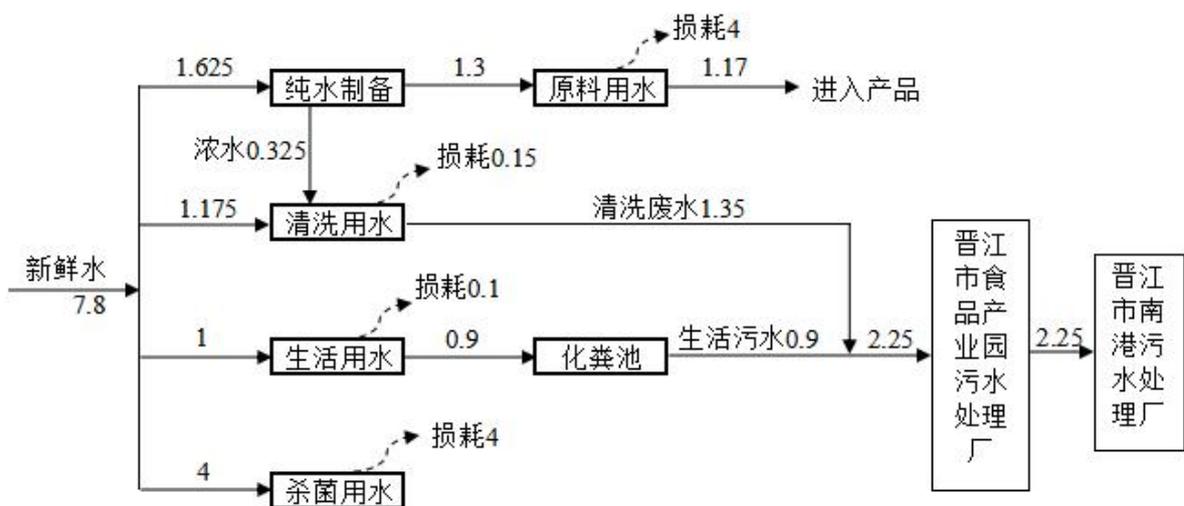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3.1 主体工程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 (1) 果冻生产工艺流程

图2.3-1 果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配料：对原料进行拆包，按照配方将水、仙草浓缩液、白砂糖、淀粉、苹果汁、百香果汁、复配增稠剂、食用香精等原料进行称量调配，并使用胶体磨、均质机对其进行简单研磨、混合。

熬煮：使用夹层锅对原料进行熬煮，熬煮完成后送至保温缸进行保温，此过程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灌装：使用给袋包装机、自动塑杯封口机等设备对熬煮后的果冻产品进行灌装。

杀菌冷却：将灌装后的产品送至杀菌锅进行杀菌，杀菌锅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锅炉等设备，杀菌完成后的产品放车间自然风干冷却。

检验、外包装：冷却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检验后，使用包装机、热缩膜封口机等设备进行外包装后入库暂存。

#### (2) 罐头生产工艺流程

图2.3-2 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配料：对原料进行拆包，按照配方将水、白砂糖、苹果汁、糙米、藜麦、银耳、复配增稠剂、食用香精等原料进行称量调配，并使用胶体磨、均质机对其进行简单研磨、混合。

熬煮：使用夹层锅对原料进行熬煮，熬煮完成后送至保温缸进行保温，此过程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灌装：使用全自动灌装机、全自动封罐机、全自动自立袋旋盖包装机等设备对熬煮后的罐头产品进行灌装。

杀菌冷却：将灌装后的产品送至杀菌锅进行杀菌，杀菌锅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锅炉等设备，杀菌完成后的产品放车间自然风干冷却。

检验、外包装：冷却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检验后，使用包装机、热缩膜封口机等设备进行外包装后入库暂存。

### 2.3.5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2.3-1。

表 2.3-1 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设备、地面冲洗	pH、COD <sub>Cr</sub> 、SS	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粉尘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室内自然沉降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塑料袋、纸箱	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和原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产品及边角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塑料、纸屑等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泉州知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功能区划

#####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因子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主要大气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300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2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 年 6 月），西屿一祥芝角连线以内除自然保护为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外，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3.1-2。

表 3.1-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 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05
无机氮≤	0.30

###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2.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6月发布）：2022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类水质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46.2%。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其中，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31.9%。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4.7%。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4.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6月发布）：2022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8.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4.7%~100%。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2022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19；主要污染因子均值分别为PM<sub>10</sub>32μg/m<sup>3</sup>、PM<sub>2.5</sub>11μg/m<sup>3</sup>、SO<sub>2</sub>4μg/m<sup>3</sup>、NO<sub>2</sub>15μ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90%位）123μg/m<sup>3</sup>、CO（95%位）0.8mg/m<sup>3</sup>。

综上，本项目所在的晋江市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

涉及危险化学品、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表 3.3-1，周边情况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主要为坂头村和梧桉社区仑上自然村。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	坂头村	S	120m	居民	4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修改单
	仑上自然村	NW	447m	居民	800 人	
声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他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 污染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先进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关于氨氮的 B 级标准以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1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COD<sub>Cr</sub></th> <th style="width: 15%;">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b>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4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b>3.6 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p><b>3.7 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00	1200	700	6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75	150	250	3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00	1200	700	6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75	150	250	3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b>3.8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8-1。

**表 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允许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污水	COD	50	0.012	-
(234t/a)	氨氮	5	0.001	-
生产废水	COD	50	0.018	0.018
(351t/a)	氨氮	5	0.002	0.002

※备注：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泉环总〔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 COD、NH<sub>3</sub>-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生产废水中的 COD、NH<sub>3</sub>-N 可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总〔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需要购买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18t/a、氨氮为 0.00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泉州知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单独土建施工内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施工等，由于项目装修均在室内，设备安装相对简单，且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装修工期一般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也将随之殆尽。本次评价不再讨论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3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大致为：COD 约 500mg/L、BOD<sub>5</sub> 约 350mg/L、SS 约 400mg/L、氨氮约 40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 40%、BOD<sub>5</sub> 40%、SS 60%、NH<sub>3</sub>-N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率%	核算方法	纳管水质 mg/L	纳管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34	500	0.117	三级化粪池	40	类比法	300	0.070
	BOD <sub>5</sub>			350	0.082		40		210	0.049
	SS			400	0.094		60		160	0.037
	NH <sub>3</sub> -N			40	0.009		10		36	0.008

##### (2) 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线的机台设备和车间地面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5t/d（351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根据《污水处理组合工艺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及同类型行业企业废水相关标准，该部分的清洗废水水质为 COD 1600mg/L、BOD<sub>5</sub> 800mg/L、SS 500mg/L、NH<sub>3</sub>-N 5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4.1-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纳管水质 mg/L	纳管量 t/a
生产废水	COD	类比法	351	1600	0.562	类比法	1600	0.562
	BOD <sub>5</sub>			800	0.281		800	0.281
	SS			500	0.176		500	0.176
	NH <sub>3</sub> -N			50	0.018		50	0.018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由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混合废水的产生源强：COD 1080mg/L、BOD<sub>5</sub> 564mg/L、SS 364mg/L、NH<sub>3</sub>-N 44mg/L，能够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显示，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水质：COD 为 32mg/L、BOD<sub>5</sub> 为 5.3mg/L、SS<4mg/L、氨氮为 0.052mg/L、动植物油<0.06mg/L（详见附件 7），未超出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资料调查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地处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片区内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水质能够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污水均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

##### (2) 废水处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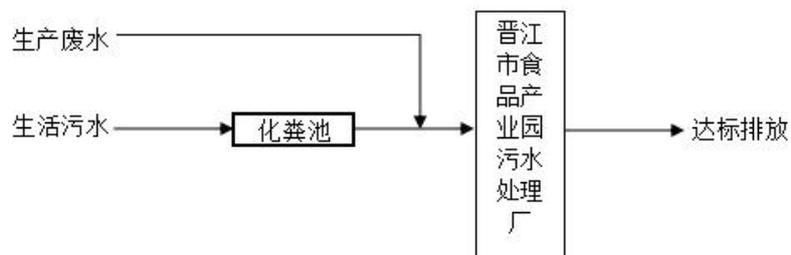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

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4.1.3 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 4.1.3.1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 (1)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樟井社区，主要服务接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生产废水，总用地面积 33333.5m<sup>2</sup>，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总处理规模 2.5 万 m<sup>3</sup>/d，分期实施，其中一期为 1.25 万 m<sup>3</sup>/d，二期为 1.25 万 m<sup>3</sup>/d。采用“AMAO（即多段多级脱氮除磷 AO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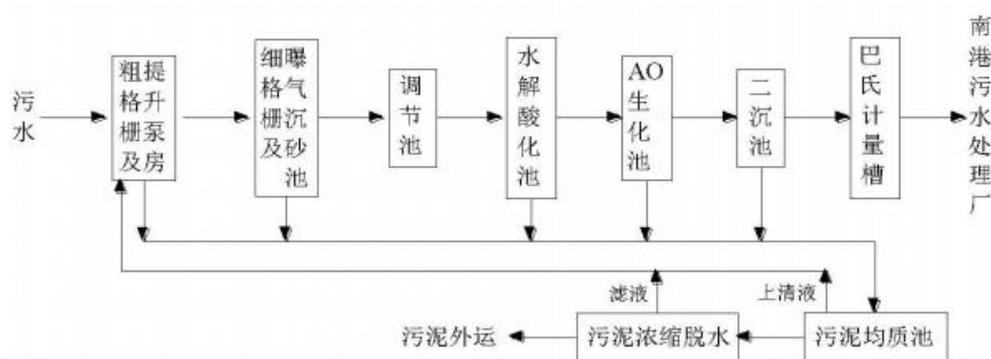


图 4.1-2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已经于 2018 年 01 月投入试运行，其尾水通过截污管道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见表 4.1-3。

表4.1-3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2500	≤1200	≤700	≤60	≤50
设计出水水质	≤350	≤144	≤25	≤14.25	/

#### ②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 A、管网衔接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其用地在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管道已与食品园污水管网对接，废水通过食品园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

理。

#### B、水质分析

本项目生产污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的混合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日常运行造成水质冲击负荷。

#### C、水量分析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食品园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1.25 万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2.25t/d，占该污水厂处理量不到 2%，不会对其日常运行造成水量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4.1.3.2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

##### (1)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城东片区第二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验收报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陈埭镇江头村，规划服务范围主要收集晋江市主城区（罗山街道、新塘街道、西滨镇）、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以及华祥纸业、福建欧妮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废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一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t/d。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消毒后排至南港沟，最终排入泉州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4.1-4。

表4.1-4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375	≤150	≤350	≤30	/

##### (2)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其尾水通过截污管道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资料调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0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2.5 万 m<sup>3</sup>/d，仍然可接纳 1.5 万 m<sup>3</sup>/d 的污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2.25t/d，占该污水厂处理余量不到 2%，不会对其日常运行造成水量冲击负荷。而本项目废水经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水质：COD 为 32mg/L、BOD<sub>5</sub> 为 5.3mg/L、SS<4mg/L、氨氮为 0.052mg/L、动植物油<0.06mg/L，未超出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日常运行造成水质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综合废水先纳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4.1.4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1-5。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4'28.000"	N24°44'50.838"	585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间歇排放	/	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 4.1.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	1次/年

#### 4.2 废气

##### 4.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淀粉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项目淀粉年用量 4 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投料”工序产尘系数为 0.1kg/t 物料,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4kg/a,产生量极少,且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在车间墙体的阻挡下不会向车间外大气环境扩散,主要沉降在车间地板内,车间内地板每天进行冲洗,随着地板清洗废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外排。

##### 4.2.2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表4.2-1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60~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产生源强		降噪 措施	降噪 量	排放 强度	排放 规律	持续 时间/h
			分析 方法	噪声 值					
胶体磨	1	频发	类 比 法	75	基座 减振、 车间 门窗 墙体 隔声	20	55	非连 续噪 声	2080
均质机	1	频发		70		20	50		
夹层锅	2	频发		70		20	50		
保温缸	1	频发		70		20	50		
全自动自立袋旋盖 包装机	1	频发		75		20	55		
自动塑杯封口机	2	频发		70		20	50		
给袋包装机	1	频发		70		20	50		
全自动灌装机	1	频发		80		20	60		
全自动封罐机	1	频发		75		20	55		
杀菌锅	1	频发		75		20	55		
包装机	1	频发		75		20	55		
热缩膜封口机	1	频发		75		20	55		
净水设备	1	频发		70		20	50		

####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1) 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车间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87.4dB（A）。

(2)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o)}$ —参考位置  $r_o$  处的 A 声级, dB; 当  $r_o=1m$  时,  $L_{A(ro)}$ 即为源强;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div}=20lg(r/r_o)$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见表 4.3-2), 其值取 20dB;

$A_{atm}$ —空气吸引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 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

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 (此处不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的叠加) 结果见表 4.3-3。

**表 4.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序号	条件	$A_{bar}$ dB (A)
1	开小窗、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25
2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	20
3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13
4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表 4.3-3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dB(A)**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噪声预测值	37.6	32.7	28.1	37.3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若项目未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只靠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则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要求, 制定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可采取下列噪声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 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

(3)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风机、冷却塔管道采取消声处理以降低动力性噪声。

(4) 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运营后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因此，运营期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不合格品和原料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和原料边角料（主要为银耳、糙米、藜麦等）。根据企业预估情况，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5t/a，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②包装废弃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种原材料的包装废弃物以及产品包装不合格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约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则项目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为10kg，换算年产生量为2.6t/a。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桶，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单位：t/a

类别	固体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和原料边角料	141-009-39	0.05	交由具备主体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1	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4.2 固废处理处置及其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材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5m<sup>2</sup>），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拟设置在车间内，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②临时贮存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2) 生活垃圾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N 轻工 107 其他食品制造—其他”，为IV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所在地为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不敏感程度；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为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标准，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行业与工艺不涉及“表 C.1 中行业及生产工艺”，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故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4.7 本项目“三废”汇总表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t/a)	585	0	585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COD (t/a)	0.679	0.047	0.632	
		氨氮 (t/a)	0.027	0.001	0.026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t/a)	0.0004	0	0.0004	车间密闭，室内自然沉降
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t/a)		0.05	0.05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t/a)		1	1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t/a)		2.6	2.6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环境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 放口/职工生 活、设备和地 面清洗	废水量、COD、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一同汇入晋江市食品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 理，最终纳入晋江市南 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大气环境	厂界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基础减振、厂房围护隔 声，风机、冷却塔管道 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 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 料拟交由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 规定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b></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 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 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 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 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 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及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且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实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

表 5.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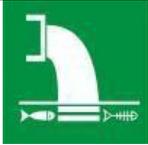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焙烤食品制造 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企业应按照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详见表 5.3-1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5.4“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排污许可台账制度；
-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对于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不必做

强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为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建设单位可根据企业生产运行实际及污染防治需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5-1。

表 5.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pH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 次/年	综合废水排放口
2	生产废气	颗粒物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
4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企业环保机构	——	——
5	环境资料整理归档	——	企业环保机构	——	——

## 六、结论

福建晋江知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果冻 300 吨/年、罐头 200 吨/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合理。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585 t/a	-	585 t/a	+585 t/a
	COD	-	-	-	0.632t/a	-	0.632t/a	+0.632t/a
	氨氮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BOD <sub>5</sub>	-	-	-	0.330t/a	-	0.330t/a	+0.330t/a
	SS	-	-	-	0.213t/a	-	0.213t/a	+0.213t/a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6t/a	-	2.6t/a	+2.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